

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通知书

各债权人：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依法受理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依法指定江苏达因律师事务所为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江苏达因律师事务所作为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依法负责债权登记、审查工作。

现特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时，对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享有到期或未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负责债权申报的登记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的裁定，本管理人是负责本次破产清算/重整中接受债权申报等工作的唯一法定机构，请各位债权人按照本通知的申报期限、具体地点、联系方式及相关要求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向除管理人外的其他机构，如人民法院等申报债权的，不视为有效申报。

三、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部分，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审查逾期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在申报之日起三日内按照《诉讼费用缴纳办法》向管理人缴纳，逾期申报人逾期不缴纳相关审查费用的，属于未依法申报债权的情形，管理人将不作为债权登记，逾期申报人也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行使权利。

四、债权申报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以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材料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点及管理人联系

方式详：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嘉元路 38 号泰峰大厦 10 楼西，江苏达因律师事务所；收件人：丁玲、兰宸；联系电话：13773055213、13222293501。

请在邮递单注明“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仅收取复印件，不承担邮寄原件灭失或损毁之风险。请债权人自行保管证据原件，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邮寄申报的债权人应按管理人的要求在债权申报期内携原件前往管理人处核对确认，未按管理人的要求核对确认原件的，所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

五、其他事项

1、若债权证据材料多，建议债权人尽量尽早申报债权，以便管理人进行审核；若债权已经在申请法院执行的，需提供执行方面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执行到位的金额、财产保全的裁定、终结执行的裁定等。

2、债权人如知晓债务人财产线索的，需提供详细的财产线索材料，以便管理人清收债权，尽量提高债权的清偿率。

3、如有债权人保管、持有或非法占有公司物品的，请及时将属于公司的物品交还给管理人；对公司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也请及时将款项交付管理人。

4、请将**申报人声明、诚信申报债权保证书及送达回执**签字或盖章后在邮寄给管理人或在申报债权时一并提交给管理人。

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1、债权申报须知 2、诚信申报债权保证书 3、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4、债权申报表 5、债权申报证据目录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债权人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书 8、财产线索征集表 9、送达回证

债权申报须知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裁定受理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达因律师事务所为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债权人及时、有效实现债权申报，依法行使破产程序中的各项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现特告知如下几点：

一、债权申报期限

管理人已依法在全国破产重整信息网发布了“受理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的公告，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二、债权申报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破产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其中包括：

1. 没有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可以申报；
2. 债权附有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则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停止计算；
3. 在破产申请受理时未成就的附条件或者附期限的债权，可以申报；
4. 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可以申报；
5. 对债务人享有连带债权的任何一个连带债权人，可以经其他连带债权人授权共同向管理人申报连带债权，也可以未经其他连带债权人授权而向管理人申报连带债权；
6. 债务人是连带债务人时，债权人可以申报债权；
7.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可以就其代替债务人已清偿部分的求偿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

清偿债务的，可以就其对债务人尚未清偿部分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管理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依法解除合同的，合同相对人可以就合同解除所造成合同相对人的实际损失金额申报债权；

9.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受托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不知债务人破产事实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可以就其继续处理事务所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0.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所产生的请求权，付款人可以申报债权；

11.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12.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三、债权申报条件

（一）债权人为法人的，应提交：

1、主体证明材料：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债权人若属特殊行业的，应当提交特殊行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商业银行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

3、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身份证明书原件一份。

4、企业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签字确认。

5、若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代理申报人应当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有效身份证明（如：居民身份证、部队军官证、律师执业资格证等）复印件一份并签字确认。

（二）债权人为自然人时，应当提交：

1、债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签字确认。

2、若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代理申报人应当提交债权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有效身份

证明（如：居民身份证、部队军官证、律师执业资格证及律师事务所函等）复印件一份并签字确认。

债权人如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如未及时书面通知，后果由债权人自负。

（三）债权人应当完整填制《债权申报表》，并详细列明申报债权的各项信息和要求。

（四）提交债权构成的证明材料时，债权人应当提供与证据原件核对无异议的复印件一份。主要的债权证明材料有：

1、直接能证明债权的材料。

（1）有效的合同、协议、其他约定书，以及相关借款借据、欠条、收发货凭证、债券、未兑现的票据、债权人与破产企业的对账单，等等。

（2）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应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的他项权证、工商管理及其他部门出具的抵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3）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或相关执行文书、仲裁机构的裁定书。

（4）破产企业的担保人、保证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人的有关担保、保证、连带责任合同、协议、代为偿付的凭证。

（5）其他能直接证明债权的材料。

2、间接或辅助证明债权的材料

（1）有关已发运的货物在邮政或其他递送部门的相关出具查询证明资料。

（2）发票。

（3）其他能间接证明债权的材料。但是，在无任何直接证据情形下，仅有债权人单方面记载的财务账册，不能作为债权证明材料。

3、滚动累积债权的证明材料

债权人若与破产企业存在长期连续的业务往来和款项结算关系，所持有的债权证明无法与各笔业务一一对应的，债权人可以凭最近一次与破产企业的对账单，以及该次对账后的直接证据材料申报债权，而不必提交最近一次对账前的直接证据材料。

（五）债权证明材料的取证限制和禁止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已进入破产的司法程序，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后，破产企业不得对外行使权利，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再与债权人进行对账，为债权人提供债权证据。

四、申报需注意的问题及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2、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3、申报债权必须是在诉讼时效内的债权，凡超过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的，又无时效中断或中止的证据，不予确认。

4、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破产受理日公布的市场交易中均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5、债权申报时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的，其计算到破产受理日为止。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应付利息和违约金的，推定其放弃申报。

6、债权申报可以邮寄申报或至管理人处当面申报。当面申报的，应携带所需材料和证据原件；邮寄申报的，邮寄的证据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原件由债权人自行保管以备管理人核查。

五、债权申报应提交的材料及注意事项

1、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所公函。

2、债权申报表、申报材料清单。

3、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如：合同、协议、往来帐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对账

单、结算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利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金额，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6、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须提交相关原件，并提交核对无误的复印件一份，债权人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债权人无法提供原件核对的，需在复印件材料中签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否则一切法律后果自负”。（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7、审查债权过程中，管理人如要求审查证据原件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8、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书写均应用蓝墨或炭素墨水笔。

六、特别提示

（一）本《债权申报须知》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本须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二）债权人应考虑必要时在法律专业人士的协助下申报债权或寻求法律帮助。

（三）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须知及风险告知书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申报人声明

本人/单位已认真、仔细阅读《债权申报须知》，对其意思表示已清楚明白。同时本次申报已将本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申报完毕。特此签字（盖章）确认。

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声明签字盖章后随同债权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给管理人）

诚信申报债权保证书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债权申报须知》，在债权申报过程中，本人/本单位保证诚信守信，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据实申报债权：

- 1、本人/本单位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作出的陈述均真实，完整；
- 2、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均为未获清偿的债权，不存在隐受偿事实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关联方、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已经替代债务人清偿债务)；
- 3、本人/本单位未就已经声明放弃或者抵销的债权重复申报；
- 4、债权申报后，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若受偿(包括但不限于从债务人的关联方、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共同债务人处获得清偿的)，将在一周内书面告知管理人；
- 5、本人/本单位不存在其他虚假申报的情形。

本人/本单位如有虚假申报，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如因此导致申报债权需要重新审核并调整的，本人/本单位承诺就虚假申报债权按照《诉讼费用缴纳办法》的规定向管理人缴纳审查费用，拒不缴纳审查费用的，属于未依法申报债权的情形，管理人将不作为债权登记，逾期申报人也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行使权利。

保证人（签章或捺印）：

年 月 日

（注：此保证书签字盖章后随同债权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给管理人）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 | | | |
|--------|----------|----|----|--------|
| 债权申报人： | | | | |
| | 申报债权材料目录 | 份数 | 页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提交人（签名或盖章）：

提交时间：

债权申报表

| | | | | | |
|------------|--------|-----------------------|------|---|------------|
| 债权人基本情况 | 债权人申报人 | | 申报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话 | |
| | 联系地址 | | | 邮编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 代理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 电话 | |
| | 联系地址 | | | 邮编 | |
| 申报债权数额（总） | | 本金 | | | 债权发生 时间 |
| | | 利息 | | | |
| | | 违约金/赔偿金 | | | |
| | | 其他 | | | |
| 债权是否到期 | | 是否经法院 （仲裁机构） 裁决 | | | |
| 生效法律文书名称 | | 法律文书生效 时间 | | 年 月 日 | |
| 是否申请强制执行 | | 申请执行时间 | | 年 月 日 | |
| 执行法院 | | 已执行到款项 数额 | | | |
| 所申报债权是否附条件 | | 所附条件 | | | |
| 所申报债权是否附期限 | | 所附期限 | | |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 连带债务人 名称 | | | |

| | | | |
|---|---|-------------|--|
|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 | 连带债权人 名称 | |
| 债权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 | |
| 债权种类 | <input type="checkbox"/> 货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款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求偿权 <input type="checkbox"/> 将来求偿权 <input type="checkbox"/> 损害赔偿请求权 <input type="checkbox"/> 请求权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其中主张有财产担保或优先权的债权金额 | | 担保物名称 | |
| | | 权利类型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事实与理由</p> <p>（如有财产担保，请注明担保标的物、担保金额及简要说明）</p> | | | |

| | |
|------|---|
| 填表说明 | 1、债权人系自然人的需填写身份证号码； 2、本表金额单位为元； 3、不需要填写栏目写“无”； 4、债权性质和债权种类栏在□内划“√”； 5、申报债权利息、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另行提交计算清单。 |
|------|---|

备注：1.债权有多笔组成的，请在证据中附计算清单；

2.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 A4 纸，书写均应使用黑碳素墨水，或直接打印。

债权人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身份证
号：_____）先生/女士为我公司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职务为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书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p>1.为便于申报人及时收到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破产程序顺利进行，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p> <p>2.确认的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信息适用于各个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和解、重整，以及同期与破产事务相关的其他事项；</p> <p>3.破产期间如果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信息；</p> <p>4.如果提供的地址及银行账户信息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银行账户信息，使破产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自文书、材料等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报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
| 申报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 <p>本单位（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p> <p>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代收人与本人关系：</p>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手机号码： 微信号码： 电子邮箱：</p> |
| 接受清偿银行账户信息 | <p>本单位（本人）确认下列账户信息为银行账户信息：</p> <p>户名（请填写债权人本人的账户）： 账号：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 开户行行号：</p> |
| 申报人对自己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信息的确认 | <p>我已经阅读（听明白）了管理人对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信息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及银行账户信息是准确、有效的。以上信息在整个过程中，如有任何变更，我单位（本人）将会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我单位（本人）在此声明：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准确或有变更未及时通知管理人的，我单位（本人）自行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

送达回执

| | |
|--------|--|
| 送达文件名称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25）苏 0509 破申 275 号民事裁定书、（2025）苏 0509 破 224 号决定书、（2025）苏 0509 破 224 号公告、债权申报材料 |
| 送达人 | 吴江市正润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
| 收件人 |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日期 | 年 月 日 |
| 收件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代收人签名 | 年 月 日 |
| 备注 | |